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21〕59号

##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附件：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质量建设、过程建设，通过“质量工程”建设来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项目：现代产业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

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第四条** “学校质量工程”资金除省教育厅重点开展的个别项目由省财政专项安排,其它一般项目由学校在中省“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学校自筹资金中划拨专门经费进行支持。资金管理按省教育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制订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督导室),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

**第六条** “质量工程”建设内容分别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分工情况见表1。

表1: “质量工程”项目类型和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	归口管理部门
1	专业教学资源库	教务处
2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	技能实训中心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技能实训中心
4	现代产业学院	教务处
5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人事处
6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人事处
7	技能大师工作室	科研设备处
8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教务处
9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务处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处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申报立项、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规划“质量工程”项目，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二）制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验收申报管理制度、规划安排、建设指南和评审、验收标准；

（三）组织项目评审以及检查、验收和评价，组织国家级、省级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

（四）审核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协调、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五）教学督导室负责统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监督，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责任项目建设资金的绩效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六）总结项目建设成效与经验，宣传和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七条** 项目承建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及本办法的要求，组织遴选推荐申报项目，组织项目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

（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督促项目组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五）定期组织项目负责人向各项目归口管理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定期上报项目阶段实施与进展情况，按时提交项目检查、验收等材料；

（四）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查自评；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九条** 申报原则。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组织申报。

**第十条** 教学督导室每年组织一次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申报，原则上于上半年进行。项目的申报以二级教学部门（部门）为单位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依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制定、发布各类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提交所在二级教学部门（部门）审核；

（三）各二级教学部门（部门）统筹规划，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申报项目；

（四）学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受理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提出立项建议方案，提交教学督导室进行汇总；

（五）教学督导室向“质量工程”领导小组汇报，经“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再予以公示公布。

**第十一条** 省级及以上项目在校级立项或结题基础上遴选推荐申报，由上级部门发文立项建设。

**第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后，其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由项目

负责人填写《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1），经主要成员共同签名，提交所在二级教学部门（部门）审核，报项目归口管理批准后，在教学督导室备案。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应实际主持项目实施。所有项目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省级以上项目调整，按规定要求报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或中止项目。

####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三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所使用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同时进行，每年组织一次。检查验收的工作程序参照立项申报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时限进行到一半时，需接受中期检查。检查不合格的，将给予警告并要求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撤销立项。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进展情况；
- （二）经费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四）项目绩效评估。

**第十五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各项目归口管理应对每个申请结项的项目进行验收审查，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情况将

在校内公示。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停止经费资助，撤销立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质量工程”项目。未按时完成的项目，其负责人应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由所在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再报教学督导室备案。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及经验分析；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四）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
- （五）项目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项目归口管理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项目归口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和验收；
-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 省级及以上项目在校级结题基础上遴选推荐申报，由上级部门发文认定。学校可在校级结题或立项基础上，择优遴选一批省级或国家级认定培育项目。

**第十八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适时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总

总结经验，指导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由学校在中央和省“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学校自筹资金中划拨专门经费进行支持。

**第二十条** “质量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应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程序审核执行、专款专用。由各项目归口管理按照项目建设需要，设定校内配套资金，纳入各二级教学部门（部门）年度预算。如使用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应执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督导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项目信息变更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承建单位		项目归口管理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立项时间（年月）		变更时间（年月日）	
变更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成员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建设内容		
变更前负责人（签名）：			变更后负责人（签名）：
变更前成员（按顺序）：			变更后成员（按顺序）：
变更的原因或理由：			

本人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陈述，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归口管理审核  
意见

变更符合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并已告知全体项目组成员且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同意变更申请。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